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74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6 月 28

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1229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

2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93,33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74500 號函復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9 日、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

資料，10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113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745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依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經查臺端。……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複審，案經本局審核認臺端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（新臺幣以下同）15 萬元之規定，不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74500 號函否准臺端申請。……今依臺端補附

資料重新審核，准自 95 年 10 月起核列臺端全戶 1 人為第 3 類低收入戶……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